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技士 鄭展成

電話：9322634#1240

傳真：9353844

電子信箱：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30025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主旨：有關昞暉有限公司回收販售之「台大醫用氧氣(短期使用) (衛署藥字第057389號)」及「台大醫用氧氣 (衛署藥字第057416號)」產品(產品批號詳見藥物回收明細表)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22796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3年8月21日配合臺中市調查處豐原調查站至該公司倉庫搜查，現場發現有氣體分裝工具、台大氣體封膜以及自行列印之成品檢查合格標籤貼紙及混用工業氣體填充之醫用氧氣產品，案經該公司113年9月4日陳述說明及相關事證，旨揭產品係屬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依法認定為偽藥」，本案需辦理回收之產品批號詳見「藥物回收明細表」。
- 三、經核，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一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藥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藥物回收明細表

產品名稱	台大醫用氧氣(短期使用) 衛署藥製字第 057389 號 (醫用氧氣 10L 以下)	台大醫用氧氣 衛署藥製字第 057416 號 (醫用氧氣 10L 以上)
批號	20230118061-1 20230503009-1 20230802006-1 20231116044-1 20240103003-1 20240105010-1 20240308021-1 20240315035-1 20240403010-1 20240515034-1 20240627067-1 20240704013-1	20221226025-2 20230308009-2 20230310013-2 20230712008-2 20240530020-2